

附件 2

南山区 2023 年度住房补租补充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（机构）须补充的材料清单

补充材料	序号	附件标题	递交方式	提交时间
第一阶段	1	《南山区 2023 年度人才住房补租协议》 (2 份, 签字盖公章/合同章)	1、纸质版现场递交至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二楼小会议室 A18; (预约网址 https://nszj2.szns.gov.cn/MaKeAppoint , 选择“南山区 2023 年度人才住房补租第一阶段补充材料(协议与收款收据)” 预约现场递交时间。为尽快拨付补租资金,请尽量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-2 月 2 日期间提交。	2024 年 1 月 29 日-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-3 月 8 日
	2	收款收据 (手签/私章, 盖财务章)	2、盖章扫描件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(第一阶段)”上传 (递交纸质版+上传盖章扫描件)	①非试点企业, 分两次发放。收款收据(补贴金额的 50%)打印 2 份, 2024 年 1 月 29 日-2 月 2 日或 2 月 26 日-3 月 8 日期间 一次性提交 , 并上传至系统。 ②试点企业, 一次发放至监管账户。收款收据(试点企业版)打印 1 份, 2024 年 1 月 29 日-2 月 2 日或 2 月 26 日-3 月 8 日期间 提交并上传至系统。
第二阶段	3	《单位承诺书》 (1 份, 签字盖章)	盖章扫描件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(第二阶段)”上传 (无需递交纸质版, 需系统上传)	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, 后续如有更新, 于 1 个月内将更新后的材料上传至系统
	4	《南山区 2023 年度住房补租计划分配方案》 (盖公章)	盖章扫描件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(第二阶段)”上传 (无需递交纸质版, 需系统上传)	
	5	《住房补租发放人才明细(备案)表》 (签字/私章, 盖公章)	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(第二阶段)”上传 (无需递交纸质版, 需系统上传签字盖章版、电子版)	
	6	企业(机构)人才的在深租房合同/协议 (盖公章)	盖章扫描件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(第二阶段)”上传 (无需递交纸质版, 需系统上传)	

(入围的企业和机构, 请自行登录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 <https://nszj2.szns.gov.cn:8092> , 点击“分配结果”或“补充资料(第一阶段)”查看本单位分配到的补租套数及金额, 金额按 2 万元/套计算。)

二、主要流程（第一阶段）

